

证券代码：430285 证券简称：锐创信通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5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，并提交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志春、汪桂兰、刘志红，因属于一致行动人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 刘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